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新增股份 30,000 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1,388,300 股增加至 571,418,300 股,注册资本由 57,138.83 万元增加至 57,141.8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138.8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141.83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138.83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141.83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4.74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宋永波先生、廖立生先生、杨韦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卓润生物”)拟进行增资扩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卓润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所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28.3205%。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胡鹍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48.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74 元 / 股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96 人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4.74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6)。

3、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4、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

5、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 4.7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并以授予价格 4.74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48.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7,141.83 万股的 0.61%。

3、首次授予人数:9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4.7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的股本总额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96 人)					
宋永波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6.00	1.38%	0.01%
廖立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6.00	1.38%	0.01%
杨韦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6.00	1.38%	0.01%
核心骨干(共 93 人)			330.50	75.89%	0.58%
首次授予权益总数			348.50	80.02%	0.6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亚辉龙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人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为 0.92%。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并以授予价格 4.74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348.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53 元 / 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3.10%、32.53%(分别采用公司股价最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26%、1.2646%(分别采用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债 1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和中债 2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0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48.50	2,057.44	384.67	1,283.69	389.0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生物”,公司现通过全资控股公司香港大德昌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卓润生物 31.0478%股权)拟进行增资扩股,胡德明先生拟向卓润生物投资人民币 3,400.00 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79.5078 万元;广西南宁仁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茂医疗”)拟向卓润生物投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7.0154 万元,卓润生物现有股东(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均不参与本次增资。

●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卓润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所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28.3205%。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鹍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实施受各方决策程序、后续增资款缴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卓润生物为扩充资本金,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拟进行增资。胡德明先生向卓润生物投资 3,400.00 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79.5078 万元,剩余 3,320.4922 万元计入卓润生物资本公积;仁茂医疗向卓润生物投资 300.00 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7.0154 万元,剩余 292.9846 万元计入卓润生物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润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898.4649 万元增加至 984.9881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所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 31.0478%下降为 28.3205%。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胡德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鹍辉先生的父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胡德明先生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胡德明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胡德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鹍辉先生的父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胡德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为公司放弃卓润生物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

(二)卓润生物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40 号 1#901

(3)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法定代表人:何凡

(6)注册资本:898.4649 万元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45.03	28,058.74
负债总额	25,539.15	29,944.59
资产净额	105.89	-1,885.8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2.82	3,622.17
净利润	-5,566.05	-1,991.74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认缴出资(万元)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认缴出资(万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香港大德昌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8.9538	31.0478%	278.9538	28.3205%
海南益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033	19.8787%	178.6033	18.1325%
何石琼	87.9496	9.7889%	87.9496	8.9290%
嘉兴淳辉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847	9.3698%	84.1847	8.5468%
胡建清	47.8080	5.3211%	47.8080	4.8537%
胡鹍辉	39.0000	4.3407%	39.0000	3.9594%
常州市红土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154	4.1644%	37.4154	3.7986%
姚逸宇	35.2800	3.9267%	35.2800	3.5818%
苏正常	33.4954	3.7281%	33.4954	3.4006%
彭少楷	28.0616	3.1233%	28.0616	2.8489%
海南启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23	1.9681%	17.6823	1.7952%
冯胜男	11.6923	1.3014%	11.6923	1.187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3539	1.0411%	9.3539	0.9496%
杨旭日	8.9846	1.0000%	8.9846	0.9122%
胡德明	0	0.0000%	79.5078	8.0720%
仁茂医疗	0	0.0000%	7.0154	0.7122%
合计	898.4649	100.0000%	984.9881	100.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1)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卓润生物本次增资定价为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与前轮融资投后价格一致,同时根据卓润生物实际运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 1:胡德明
甲方 2:仁茂医疗
乙方: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价格及数量

胡德明先生向卓润生物投资人民币 3,400.00 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79.5078 万元,剩余 3,320.4922 万元计入卓润生物资本公积;仁茂医疗向卓润生物投资 300.00 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7.0154 万元,剩余 292.9846 万元计入卓润生物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润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898.4649 万元增加至 984.9881 万元。

(2)卓润生物公司治理

卓润生物(下称“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 1 名。海南益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 2 名董事,香港大德昌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胡德明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目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目标公司一切重大事项。

(3)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应负责赔偿未违约的本合同当事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增强卓润生物资本实力,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发展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考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有利于公司资源聚焦于主业深耕,巩固在核心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卓润生物目前尚处于持续投入阶段,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亦有助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所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 31.0478%下降为 28.3205%,卓润生物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参股公司卓润生物本次增资定价为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与前轮融资价格一致,同时根据卓润生物实际运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有利于提升参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鹍辉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其他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华发集团”)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业务及资金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持续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公司预计向华发集团(不含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融资及授信额度)申请保函及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下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及 2026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55)。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彰显大股东坚定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华发集团申请将上述保函及融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上述保函费率、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相关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策并办理单笔保函、融资的具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3. 法定代表人:郭瑾
4. 成立日期:1986 年 5 月 14 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4,972.263283 万元
6. 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7,504.01 亿元,负债总额为 5,641.23 亿元,净资产为 1,862.78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65.28 亿元,净利润 -168.8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444.32 亿元,负债总额为 5,660.21 亿元,净资产为 1,784.11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74.35 亿元,净利润 -51.8 亿元。

9.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发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各类金融服务,保函费率、融资利率等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彰显了大股东坚定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的信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8 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华金证券融汇 3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杜雅清、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10亿元	0亿元	否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732,683.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8.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华金担保”)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工程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根据各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华金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反担保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边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9181578J		
成立时间	2010-08-04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27 层 01 单元 2725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华金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广东横琴华金普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金担保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33.20	39,711.44
	负债总额	2,485.18	2,503.59
	资产净额	37,748.02	37,207.85
	营业收入	964.32	2,706.60
	净利润	540.16	492.0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金担保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条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的能力。本次反担保是就华金担保为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条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7,732,683.02	818.6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151,237.30	757.12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309,551.45	138.64	0

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标的名称:西安锌曲利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曲利君”)

● 减资金额:171,155.8942 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一)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锌曲利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155.8942 万元。鉴于锌曲利君名下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基本完结,为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锌曲利君减少注册资本 171,155.8942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对锌曲利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锌曲利君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CGQW4757
3.注册资本:176155.8942 万元
4.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 151 号
5.法定代表人:霍晓鹏
6.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及持股比例:西安曲江锌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西安利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9%股权,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锌曲利君的总资产为 588,778.39 万元,负债为 412,400.11 万元,净资产为 176,378.2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18.94 万元,净利润为 -2,848.2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锌曲利君的总资产为 369,148.22 万元,负债为 137,355.44 万元,净资产为 231,792.78 万元,2026 年半度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57,491.33 万元,净利润为 55,414.50 万元。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后不会对锌曲利君经营产生影响,且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锌曲利君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四、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